

107學年度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交通安全評鑑

3-4-1 學生違規輔導行為辦法

臺南市南安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教育勸導活動辦法

一、目的：為提醒學生不做危險行為，並減少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特辦理此活動。

二、具體做法：

1. 校園安全導護生於每天下課時段輪值巡邏，巡視學生是否做出危險或違規行為。(例如：走廊奔跑、樓梯跨階跳或奔跑、遊戲器材未按說明操作、丟擲石子……)

2. 由校園安全導護生負責現場勸導及登記，登記完交由生教組開勸導單，再交由導師處理，將勸導單貼於聯絡簿，告知家長。

3. 處理方式：

(1) 宣導期(本辦法公告後2週內)採口頭規勸及登記方式，提醒同學注意如有違規行為，會勸導登記但不開單。

(2) 執行期後發現學生仍有違規情形發生，經校園安全導護生登記，將開立勸導單通知導師及聯絡簿貼單方式通知家長，並請老師配合指導。

(3) 開立勸導單仍屢次無改善者，學務處會進行列管並進行安全再教育。

4. 鼓勵方式：若全班整月未被登記，每月會於固定於朝會公佈班級，並頒發

班級學生每人1張榮譽貼，以資鼓勵。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處生活
教育組長 林憶鳳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蘇俐文

校長

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107學年度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交通安全評鑑

學生違規事件統計表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學生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上學期 週次	樓梯 嬉戲	走廊 奔跑	大聲 漫罵	肢體 衝突	危險 舉動	下學期 週次	樓梯 嬉戲	走廊 奔跑	大聲 漫罵	肢體 衝突	危險 舉動
1						1					
2		7			2	2					
3		14			2	3					
4		10	1		3	4		1			
5		6	1		7	5		3			
6		2			5	6					
7		1	1		6	7		3		1	
8		3	2		3	8		2	2		2
9		1			2	9					
10		5			5	10					
11		25	1		5	11					
12		1				12		4			2
13		5			6	13		1			
14						14					
15		8		2	2	15		3		1	2
16		2				16		8			
17					1	17		2			3
18		2			1	18		4			
19		8			2	19		8			
20						20					
合計	0	100	6	2	52	合計	0	39	2	2	9

成效分析：

1. 經學校「校園安全導護生」登記違規行為後，將紀錄表於每週五統一送學務處生教組統整。
2. 上學期學生違規行為以走廊奔跑次數最多，做出危險舉動居次。
3. 下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推行：聽到上課鐘聲一響，原地站好，鐘聲響完才快走進教室。推行成效佳，持續推動下去。
4. 總導護老師每週針對違規行為於全校朝會進行宣導，學生違規行為明顯減少。
5. 校園安全導護生執勤時，發現違規行為皆先於現場立即制止規勸，成效良好。

107學年度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交通安全評鑑

3-4-1學生交通事故資料統計與後續輔導

南安國小學生交通事故資料統計表					
時間	10709	10710	10711	10712	10801
統計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傷亡情形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備註					
南安國小學生交通事故資料統計表					
時間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統計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0件	交通事故:1件	交通事故:0件
傷亡情形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1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輕傷: 0人 重傷: 0人 死亡: 0人
備註				走路上學,自己不慎跌落溝渠	

預防方式與改善措施

1. 加強學生與家長的交通安全宣導，利用親師溝通及相關宣導資料，告知學校周遭易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讓學生、家長能留意上放學之安全，以避免事故發生。
2. 加強交通安全宣教之活動，利用多元管道進行事故案例影片教學，達到宣導之效果。
3. 輔導與處理方法：校內不定期進行宣導

	
<p>利用學校周邊告示牌交通安全宣導</p>	<p>訓練騎自行車的安全規定及裝備檢查</p>

107學年度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交通安全評鑑

3-4-1學生交通事故資料統計與後續輔導

學生交通違規行為

排序	學生違規類型分析	輔導處理情形
1	搭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	1. 比例居冠。 2. 結合親職座談會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3. 運用朝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4. 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巡邏。
2	乘坐汽車未繫安全帶	1. 安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3	放學不遵守導護指揮自行離校	1. 運用朝會或集會時間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4	未面向來車靠邊走	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2. 交通安全宣導單予學生及家長。
5	未遵守號誌違規穿越道路	1. 學生違規當下即進行口頭勸導，及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6	放學後騎自行車到校未配戴安全帽	1. 違規者進行交通安全講習。 2. 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予學生及家長。
7	違規穿越道路	1. 學生違規當下即進行口頭勸導，及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教學



邀請專家蒞校宣導交通安全